

年報 2013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副主席報告	7
行政總裁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7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徐旭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 · ACCA, FCPA, CFA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傑先生 · ACCA, FCPA, CFA

授權代表

邵瑞蕙女士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徐旭東先生
黃英豪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英豪博士(主席)
徐旭東先生
詹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獨立委員會成員

劉震濤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與SNR DENTON HK LLP聯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743

公司網頁

www.achc.com.cn

聯絡詳情

電話：(852) 2839 3705
傳真：(852) 2577 8040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變動百分比
收益		7,330,818	6,684,149	10
毛利		1,616,651	1,121,968	44
年內溢利		846,304	406,606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23,010	395,123	108
毛利率		22%	17%	29
純利率	1	12%	6%	100
<hr/>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529元	人民幣0.254元	108
— 攤薄		人民幣0.529元	人民幣0.254元	108
<hr/>				
資產總值		17,361,715	15,648,964	11
資產淨值		9,477,823	8,883,680	7
<hr/>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2	1.36	1.47	
速動比率	3	1.20	1.25	
負債比率	4	0.45	0.43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收益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計算。
4.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主席報告

徐旭東 主席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亞洲水泥(中國)」或「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主席報告

中央穩定的宏觀政策，創新的宏觀調控方式，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將2013年的國民經濟帶入整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局面。而2013年的水泥行情，從年初利潤下滑，到第二季度起回暖，第三季不淡，再到最後一季度強力反彈。市場的好轉，加上主要成本一煤價的降低，使得本集團憑藉各項競爭優勢，穩妥地獲得市場轉旺帶來的可觀利潤，報告年度內取得了優良的業績，履行了對廣大股東的承諾。

水泥是一項極為成熟的產品，具有很強的同質性，但由於產能的過剩，導致了市場競爭的惡化，加以行業集中度偏低，企業數量眾多，容易產生惡性競爭，企業對價格影響力弱，這些因素，制約了行業的健康發展。近年來，由行業協會建議，並經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抑制盲目投資、淘汰落後產能、鼓勵兼併重組等相關政策密集出台，在一定程度內，優化了產業結構，但產能過剩問題，短時間內卻難以消除，如何在激烈的競爭中始終保持優勢，是本集團時刻不能或忘的課題。本人也期許管理層和同仁，要有敏銳的洞察力、持續的創新力、團隊的整合力和作個有知識的工作者等來管理和引領企業的發展。

環保部於2013年發佈了《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和《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標準》，新標準大幅提高了顆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要求，如果此一收緊幅度得以如期落實，將使水泥行業面臨嚴峻挑戰和中小型(日產2,000噸熟料以下)水泥廠的大幅洗牌。由於本集團以前瞻的洞察力，早已走在政策的前端，我們一直以來，都是採用最先進的收塵設備，確保生產無污染；也以高效率、低能耗之尖端生產設備，降低能源耗用；而餘熱發電設備

的選用，更是領先業界五年以上，不但充分利用了餘熱，也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本司所轄江西亞東、四川亞東和湖北亞東，總計10條標準化的生產線也都因為低氮燃燒器的先進功能和選擇性非催化還原法(SNCR)減排工程的率先安裝完成，先後榮獲了2013年所在省市總量減排專項資金的獎勵。

國內水泥行業發展到今天，不論在規模、技術或主要裝備上，已經走在世界前列，但如果因此躊躇志滿就無法實現可持續性發展，也無法永保領先，創新是一個行業結構調整升級最有力的措施，也是最有保障、最能持久的作為。「創新」系本集團企業文化的精髓所在，2013年，本集團生產技術團隊進行了多項技術革新，其中江西亞東之砂岩分磨技術，一舉通過江西省科技廳、省發改委、省工信委、省環保廳聯合考評，被認定為江西省2013年節能減排科技創新示範企業中唯一的水泥公司，足為代表。

一個企業不管其規模和資產有多大，面對日趨激烈和複雜的市場環境，它的資源、制度和管理等瓶頸依然會出現，為了生存和發展，必須整合併借助同業或異業的結合，才能壯大力量，提高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本集團通過擴大

主席報告

與同業中較我更為強大者的交流與合作，以簽訂戰略合作協定的方式，達到資訊、資源、技術和市場的共用，增強彼此的競爭力和獲利空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本集團致力成為知識型工作者的平台，希望透過科技的應用，提高工作效能，持續創新、學習，把人力資源的附加價值，經由生產力來加以呈現。本集團所獲得的一切成績，依靠的正是這一批知識型且精誠高效的團隊，而集團轄下的全體員工更是集團保持洞察力、創新力，整合力的最大原動力。

2013年，「中國夢」是全社會各行各業討論最多的話題，而水泥行業的中國夢所描繪的，是一個市場成熟、價格合理、競爭適度、節能環保、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的綠色之夢，至於本集團的「中國夢」，則系未來產能達到5,000萬噸，進入行業前十強的「作大作強」之夢。有夢最美、勇於追夢、努力圓夢，本集團將以腳踏實地、苦幹實幹、破難創新，一步一腳印，循序而進，終底於成。

2014年，是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起航之年，也是各項改革政策逐步「落地」的開局之年，體制將會不斷完善，亦將為經濟源源不斷注入新活力和新動力，實現綠色、迴圈、低碳的永續發展；本集團所面對的水泥業改革也正邁向深水區，轉型升級步伐明顯加快，工業化、資訊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都將為水泥創造出更大的市場。身處改革的新時代，集團旗下各公司也將持續以「突破競爭，創新營運」，針對變局找出有效的因應策略。本集團有充分信心，緊隨時代的腳步，贏取市場契機，於新的一年中，取得優良業績，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副主席報告

張才雄 副主席

自本集團轄下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1993年前進內地，落戶九江，至2008年於香港主機板上市，到2014年初十三套窯全部建成運行，時光荏苒，歲月如梭，已然經歷了20年的風風雨雨，也同時見證了中國水泥業快速發展壯大的歷史進程。

度過2012年宏觀經濟增速走低，新增水泥需求下滑，行業利潤同比大幅下降的嚴酷考驗。進入2013年，水泥投資進一步減縮，且是連續3年下降，但新增產能減少的同時，加上落後產能的淘汰，行業的集中度有所提高，也避免了一些非理性競爭，這些因素都直接影響到市場的供求和價格，而2013年煤炭價格的低迷，則推升了水泥行業利潤率的明顯上升，全年最終實現的總利潤接近800億元，創歷史第二高水準。

副主席報告

本集團所轄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五、六號生產線投產後，產量有了較大的提升，為完成集團全產全銷的一貫任務，本集團與泰州港務集團合作，正在江蘇省泰州市設立中轉站，亦即在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我們也將銷售佈局延伸至國外市場，必要時會以出口來化解部分新增產能，同時充分利用長江下水運費低廉的優勢，對中轉、儲運等環節作出新的全盤規劃。在技術領先及改造方面，江西亞東實現了多年前即已談到的砂岩分磨分燒應用，化解了因為自有砂岩風化程度不足，困擾多年的難磨難燒等問題，對產出品質的改進，成效相當顯著。而四川亞東研發改良成為自有智慧財產權的SNCR制裝技術，以及武漢亞東以立磨研磨鎳渣取代原先的水渣，不但克服原料來源的困擾，也大幅降低了成本，在在都是我們努力所獲成果的具體例證。另外，混凝土及製品業務也是本集團未來加強發展的重點，除了檢討現有預拌公司的營運狀況，提升盈利水準以外，還將繼續尋找合適地點擴充新的攪拌站，同時也將積極尋求與國營建設公司合作的機會，確保下游通路，初期爭取達到使用10%自產水泥(約300萬噸)之目標，日後還將逐步增加。

展望2014年的水泥市場，供需持續改善有望推動水泥價格進一步上漲，形勢一片喜人。2014年，也將是本集團13條生產線全部同時運轉的一年，如何保證產、運、銷的通暢，是今年的重點任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和市場佈局，全力增加所在區域市場之銷售量，更將遴選合適的並購機會，以收購中小型優質水泥企業股權等多種方式，尋求合適之並購及策略合作物件，進一步作大作強現有營運規模與效益，還將與各大型水泥企業保持良性互動，互相觀摩學習更為適合內地的經營管理模式，為集團創造更多盈利。

行政總裁 報告



吳中立 行政總裁

2013年，本集團除將原有11條生產線之產能充分發揮外，所轄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五號窯九月底投產並及時發揮了效益。全年水泥、熟料、礦渣粉等銷量高達2,673萬噸，較上年同期成長8%。同時，受惠政府產業結構調整及推動城鎮化等政策，各類基建工程與民用建房增多；政府產能控制及環保政策愈發嚴謹，新增產能投放速度大幅下降，加以當年淘汰落後產能7,345萬噸的目標於9月底提前完成，水泥業就在這種內外環境一致向好中朝向更加良性的發展，且在傳統均為旺季的第四季度攀上了頂峰。

行政總裁報告

2013年，本集團每噸水泥售價為人民幣253元，較上年同期上漲5元。煤炭耗用單價亦由上年同期人民幣762元降至人民幣644元，使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綜上，本集團全年收益為人民幣7,330,800,000元，毛利為人民幣1,616,700,000元，純利為人民幣846,300,000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10%、44%、108%，營業毛利率、淨利率分別(均較上年同期增加5個百分點和6個百分點)成為22%和12%。至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823,000,000元，每股盈餘來到人民幣0.529元，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了108%。

上述業績的取得，市場環境好轉固為主因，但本集團一年來透過精細化管理、整合併優化內、外部資源，努力做到內外兼修、開源與節流並舉，所發揮的助力亦是功不可沒，可以自豪的說，2013年對本集團是具有歷史性意義的一年，更是在方方面面取得突破性的一年，簡單彙報如下：

1. 產、運、銷三方面的突破：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新建五、六線日產熟料6,000噸新建工程分別於2013年9月、2014年1月正式投產，目前兩條窯運轉穩定，日均產量已達7,000噸；而江西亞東單廠生產規模亦由年產800萬噸提升至1,400萬噸，位居全國，甚至全球的前列。集團總產能亦由2,400萬噸提升至3,000萬噸，在中國水泥網的熟料產量排行榜中位居全國第12名。產銷量的大幅增加，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和區域

話語權，獲得更多的協調和談判籌碼，經濟效益有望進一步提高。此外，為了構建更為多元、靈活的銷售管道，形成進可攻，退可守的優勢，本集團投資興建泰州中轉站，也考慮增設南新粉磨站，更加貼近終端客戶，並以足額保供來提升昌九市場佔有率；這二項作為對於深化長江中下游及沿海市場的網狀聯結，全盤規劃本集團的內外銷售佈局，起著極大的促進和實現作用。

2. 管理的突破：

在業務制度方面，為統一規範本集團轄下各公司業務運作，嚴密各環節連系，制訂了《應收賬款管理辦法》、《業務作業標準》，以降低公司壞賬損失，加速資金良性迴圈，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確保公司整體利益；在公司文化制度的建立方面，制訂了《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全體員工一體奉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為企業永續發展提供明文規章；同時還應管理需要，訂定了一系列行政管理措施，為轄下各公司在中控管理總部的制度化和人性化管理氛圍下，提供了一體適用的依據。

3. 技術創新的突破：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自有花屋砂岩之硬砂岩，因風化程度較低，難磨難燒，造成熟料單位產量與強度偏低、預熱機結料偏多、窯內窯皮過厚等問題，為突破此項困擾多年的生產限制，技術團隊採用分磨砂岩粉與石灰石粉以配製水泥生料，並進行生料磨系統改造，有效提高熟料品質及產量，降低能源耗用。此項創新獲得了江西省政府授予「江西省節能減排科技示範專案」，奠定了本集團在大陸水泥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

武漢亞東水泥有限公司以往由於1號水泥磨產能有限、2號礦渣粉磨亦處於盈利偏低情形，公司同仁運用了創新思維，調整2號磨的操作工藝，同時開發新原料—鍊渣，用來取代原先效益較低的水渣進行研磨，除可降低煤耗及對武漢鋼鐵水渣來源的依賴外，同時與1號磨協同合作，成功提高水泥的生產量及品質，有效改善了公司承受經營環境變動的能力。

為了符合政府新制定較為嚴格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水泥廠須配置脫硝裝置，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負責這個項目的團隊，透過認真學習，模仿改進，自行從邊作邊學中，摸索到如何成功制裝一套自有智慧財產權的煙氣脫硝系統，替公司節省投資費用約人民幣3,500,000元，較外購同型設備減少了80%的成本，成功運行後，除了獲得四川省環保部門認為省級環保先進技術示範推廣項目外，各關聯企業也同步採用和技術轉移，在擴大集團綜效的同時，也將脫硝工程在往後各種窯線的配置上，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4. 與同業戰略合作的突破：

本集團和母公司與中國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和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螺創業）進行結盟，於2014年年初共同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定與母公司對海螺創業的投資協定，雙方未來將加強在環保節能技術、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城市垃圾和污泥等廢棄物、降低餘熱發電成本以及物流貿易等各領域進行廣泛合作，也將透過優勢互補，常態性訊息互通，人才交流，經驗分享，共同開發國際市場等管道，積極把握兩岸四地及全球水泥市場的機會，共創雙贏與多贏。

行政總裁報告

總之，度過2012年行業的寒冬，2013年總算迎來春的氣息，較有實力業者的整體利潤與2012年相比，都有著不錯的成長。展望2014年，基礎設施和新型城鎮化建設仍將成為拉動水泥需求的主要動力，而產能過剩的嚴峻形勢亦將逐漸緩解，加上環保標準更加嚴格，淘汰落後產能加快，供需關係有望進一步改善，這些因素將使2014年水泥需求總體保持溫和增長態勢，行業利潤有望維持較高水準。本集團將隨時關注市場變化，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和市場佈局，同時也將致力深化顧客經營，強化夥伴關係，提升專業服務，創造共同價值與雙贏。因為只有擺脫以往水泥僅是傳統且帶有污染的製造業觀念，加入社會服務和綠色環保等概念，創造差異性，提升競爭力，並透過人力優化、組織調整，充分整合資源，發揮集團綜效，才能達成績效領先的目的！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中央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繼續採取積極的財政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創新宏觀調控方式，深化各項改革，加快推進產業轉型升級，致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國民經濟始終保持穩中有升、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二零一三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7.7%，達成7.5%之預期目標；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9.6%，較二零一二年回落1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亦達19.8%，較二零一二年加快3.6個百分點。

二零一三年，全國水泥產量24.1億噸，較二零一二年之21.8億噸增加2.3億噸，成長11%。二零一三年全國共計淘汰各類落後水泥產能7,300多萬噸，在政府加大環保力度及行業自律節能減排的背景下，產能過剩問題相對改善。受惠於基建投資及農村市場的活躍，水泥市場需求保持穩定成長，供需矛盾得到緩和，行業盈利水準較二零一二年明顯提升。

面對宏觀局勢的快速變化，本集團透過各項措施提升競爭力，積極迎向各項挑戰並取得顯著成果。本集團透過與大型企業的策略合作，實現優勢互補；整合本集團各關企間資源，實現綜效最大化；面對市場轉機，及時調整銷售策略，擴大各主要市場之市佔率；利用本集團聯合採購優勢，降低煤炭採購成本；本集團在設廠之初即設定高環保要求，所有生產線都未因政府環保標準提升而額外增加較大成本；此外，配合所在地各級政府的要求，各生產線還率先加裝SNCR的脫硝設備，降低氮氧化物(NOx)排放，善盡大企業的社會責任。經由以上諸多努力，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取得了可喜成績，全年銷售水泥和熟料2,612萬噸以上，比二零一二年之2,388萬噸增加了224萬噸，成長9%，加上每噸生產成本下降近5%，兩相綜合，使本集團獲利大幅增加。

茲就本集團所在主要地區，分項說明如下：

(1) 四川成都地區

二零一三年四川省水泥需求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成長了4%，大幅低於全國平均成長11%之增速，加以受限於當地市場及地形格局，屬於產能嚴重過剩地區，在歷經多年競爭和售價偏低與利潤微薄的經營後，企業間深刻體認到改善供需關係之必要性，乃在協會和主導企業推動下，落實自律減排等作為，使供需得以維持的較為平衡，二零一三年獲利即較二零一二年大幅成長。二零一三年四川亞東共計銷售水泥528萬噸，較二零一二年的509萬噸成長4%。

(2) 長江中下游地區

本集團產能80%以上集中於長江中下游地區，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年水泥產能達2,500萬噸。複因水泥產品品質優良、性質穩定，使「洋房牌水泥」於武漢、南昌、九江、黃岡及上海等地區均為市場一線品牌，市場佔有率高，各類產品深受客戶青睞。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因天氣持續寒雨，加以區域內新增產能集中投放，部分大型同業為降低庫存跑量而多次大幅降價，導致本集團部分地區價格在二月底跌至近五年來之最低谷。但自四月份起，天氣好轉，各項工程開工增加，市場需求上升，而同業亦能有效配合協會節能減排運作，市場情勢迅速好轉，售價穩步上漲；及至九月市場旺季，各區售

價大幅上揚，本集團產品供不應求，產、銷兩旺，情勢一片大好。

江西亞東五號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投產，配套之水泥粉磨設施亦陸續投入運營，對本集團整體績效貢獻明顯。此外，湖北亞東、武漢亞東、揚州亞東亦以外購熟料方式，充分發揮粉磨產能，提高水泥產量供應客戶，二零一三年本區共銷售水泥2,045萬噸，較二零一二年的1,762萬噸成長16%。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誠如下表所示，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7,330,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8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6,700,000元或1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 江西亞東廠五號新型乾法旋窯開始投產，產能及銷量均告上升及(ii) 本公司產品之平均售價上升。

地區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長江中游	4,487,737	61	3,939,397	59
四川	1,545,514	21	1,485,326	22
長江三角洲及其他 地區	1,297,567	18	1,259,426	19
總計	7,330,818	100	6,684,149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二零一三年收益貢獻而言，水泥銷售額佔89%(二零一二年：84%)，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8%(二零一二年：9%)。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	6,506,072	89	5,638,970	84
熟料	72,834	1	232,947	4
預拌混凝土	625,271	8	625,008	9
高爐爐渣粉	126,641	2	187,224	3
總計	7,330,818	100	6,684,149	100

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本集團各類產品之銷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單位	千單位
水泥	25,726	22,708
熟料	395	1,173
預拌混凝土	2,011	1,990
高爐爐渣粉	611	871

附註：水泥、熟料及高爐爐渣粉之銷量以噸計，預拌混凝土則以立方米計量。

按照上述銷售收益及銷量計算，水泥於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53元(二零一二年：每噸人民幣248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及電力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62,200,000元增加3%至人民幣5,714,200,000元，此乃由於煤炭成本下降部分抵銷本集團之銷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61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2,000,000元)，即毛利率佔收

益22%(二零一二年：1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產能及銷量均告上升；(ii)本公司產品之平均售價上升；及(iii)煤炭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運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2,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5,900,000元增加人民幣6,100,000元或4%。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租金收入及持至到投資之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值、呆賬撥回(撥備)以及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14,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00,000元增加人民幣96,900,000元或567%。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美元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上升。

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69,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332,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7,000,000元或11%。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水泥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264,300,000元減少1%至人民幣261,6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因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減少19%主要是由於(i)開始建設兩條新生產線使得年內被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增加及(ii)利率下跌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100,000元或118%，至人民幣1,109,0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0,400,000元或157%，至人民幣262,700,000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0.1%及23.7%。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3,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800,000元或103%，主要由於江西亞東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純利為人民幣846,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9,700,000元或10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11%至約人民幣17,36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49,000,000元），而總權益則增加7%至約人民幣9,477,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83,700,000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96,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0,800,000元），當中約94%及約6%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額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燃料及能源、分銷成本、僱員薪金及支付利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5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92,700,000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以及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礦場以及購買持至到期投資。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9,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2,400,000元增加179%。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增加人民幣1,236,7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動用較多現金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充產能。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3,800,000元。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三年的新增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692,9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1,131,8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新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貸	3,473,494	50	2,739,881	45
長期借貸	3,482,953	50	3,294,173	55
列值貨幣				
– 人民幣	1,671,095	24	2,251,737	37
– 美元	5,281,479	76	3,782,317	63
– 港元	3,873	0	–	–
借貸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6,956,447	100	6,034,054	100
利率結構				
– 定息借貸	586,000	8	586,000	10
– 浮息借貸	6,370,447	92	5,448,054	90
利率				
– 定息借貸	2.95%		2.95%	
– 浮息借貸	中國基準利率90%至100%，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至2.6%		中國基準利率90%至100%，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至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信貸融資為人民幣3,96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乃分別按照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9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出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約11,578,000份購股權，惟截至目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以外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 業務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第四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至關重要的一年，中央政府將繼續保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激發市場活力，深化各項改革，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落實提高經濟發展品質，確保社會和諧穩定。國民經濟勢將繼續平穩較快發展，預計全年經濟成長可達7.5%，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則為17.5%。

展望二零一四年，從供給面來看，全國預計新增水泥產能1億噸，新增產能主要來自前兩年緩建的項目，但其供給壓力將小於往年。二零一三年的霧霾災害加速政府淘汰低效能落後水泥廠的行動，政府的強力措施主要包括：第一，國務院先將水泥行業的審批許可權下放至省級政府，後又收回此一審批權，並要求各省級政府務必按照政策標準，嚴格控制新增產能；第二，環保部公佈了被稱為「史上最嚴厲」的《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使一大批不符合標準的企業將被迫退出市場；第三，PC32.5級水泥將減少甚至取消，住建部也正加快推廣高性能混凝土，配套政策的出台將有助於加速取消低標水泥，小粉磨站亦將被迫退出市場。以上各項措施將使產能供需結構更加優化，利好整個水泥業。由於本集團一向採用高環保標準，相對將從政

策中受益。從需求面看，由於新型城鎮化的大規模展開，固定資產及房地產投資將保持穩定，基建投資依然值得期待，業界普遍認為二零一四年水泥需求增速將在6%-7%，雖較二零一三年之11%有所下滑，但仍可保持較高速成長。綜上所述，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四年需求將可穩定增長，而供給則是成長較少甚或有可能不再成長，因此，水泥業景氣應可樂觀期待。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緊跟政府改革大趨勢，積極貫徹落實國家各項環保政策，降低能耗，節約成本，同時不斷強化營運品質，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江西亞東六號線（日產熟料6,000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投產後，本集團產、運、銷規模一舉突破了每年3,000萬噸大關，配套之泰州中轉站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工，屆時本集團之銷售佈局有可能進一步擴大至國外，將能更為靈活和順暢，並可確保全產全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進一步做大做強現有營運規模與效益的機會，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實現4,000萬噸／年的產能規模，二零一六年再上至5,000萬噸的新台階。從本集團近年來之發展軌跡衡平而論，管理層對達成年產5,000萬噸和進入前十大的既定目標，以及實現為本公司穩定增長盈利，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有關目標可透過高效率之董事會、問責清晰且權責分明之職務、良好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而達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安排投購合適保險以就向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給予保障。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因應當時情況檢討此安排，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投購適當保險以給予保障。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瞭解及平衡各股東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震濤先生及雷前治先生因須離港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據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並向其給予指引。董事會向管理層下放權力，並給予明確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之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徐旭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徐旭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至29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徐旭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徐旭東先生出任主席及吳中立博士擔任行政總裁。

年內，董事會主席已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而於二零一三年曾召開五次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於年初舉行，以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出席時間表。一般董事應於董事會常規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接獲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支援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盡早知會各董事。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徐旭東先生	5/5
張才雄先生	5/5
吳中立博士	5/5
邵瑞蕙女士	5/5
張振崑先生	5/5
林昇章先生	5/5
劉震濤先生	5/5
雷前治先生	5/5
詹德隆先生	5/5
黃英豪博士	5/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供董事公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行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所有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委聘書獲委任，任期為三年，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法規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信息，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

年內，本公司收到來自全體董事就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的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A及B
吳中立博士	A及B
邵瑞蕙女士	A及B
張振崑先生	A及B
林昇章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B
雷前治先生	B
詹德隆先生	B
黃英豪博士	A及B

附註：

A：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能之簡報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閱讀有關董事角色及職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事項更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及客觀程度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判斷；及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考慮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採取之行動及管理層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詹德隆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發展政策制定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薪酬委員會由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4按照彼等之姓名、金額及類別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三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5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1

獨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獨立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間之所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採取修正方案或不進行有關交易；
- 為管理層制訂(如適用)指引，以供其於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進行持續交易時遵從；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持續關係，以確保遵守上述已制定之委員會指引，並確保維持該關係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公平；及
-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黃英豪博士及劉震濤先生。獨立委員會主席為劉震濤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衝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組成。徐旭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由於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故於二零一三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之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之合規情況。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財務報表責任作出之確認載於本年報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83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4,83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成效。董事會連同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檢討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則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得出之結果及意見，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範疇可能影響股東。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職能為就各經營單位之營運效率進行審核、於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後進行審核、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檢討業務程序之內部監控，並按項目基準進行審核。本集團涵蓋財務、經營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評估均按特定基準進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須盡職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有關該等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之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決議之事項應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

有關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當中「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主席、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委派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查詢。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使股東了解本公司整體業表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1/1
吳中立博士	1/1
邵瑞蕙女士	1/1
張振崑先生	1/1
林昇章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0/1
雷前治先生	0/1
詹德隆先生	1/1
黃英豪博士	1/1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achc.com.cn>。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之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作出查詢。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三年，公司秘書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將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有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72歲，為本集團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台灣最大的多元化遠東企業集團主席兼執行長，遠東集團共由241家海內外公司組成，營運遍及海峽兩岸及加拿大、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地，擁有資產66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營業額219億美元的遠東集團，現有員工逾五萬七千人。本集團旗下共有九家股票上市公司，均為石化、能源、紡織、水泥建材、海陸運輸、銀行、建築、電信、百貨及旅館等行業翹楚；集團所屬家族基金會則善盡社會責任，包括已創設台灣一流技術學院、大學及大型醫學中心。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

除遠東集團外，徐先生目前亦擔任萬事達卡亞太區董事、亞太基金會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蔣經國學術基金會董事、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美國聖母大學校董、亞洲文化基金會董事、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中美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曾任國際紡織聯盟會長、自然環境保育亞太協會副會長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自美國聖母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後，徐先生續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攻讀經濟，二零零二年獲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贈管理學榮譽博士。

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之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9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台灣及中國的水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吳中立博士，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包括原先所主管的行政業務在內。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蕙女士，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邵女士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財務管理、規劃及信息系統管理經驗。邵女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張振崑先生，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6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

林昇章先生，7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5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徐旭平先生，68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徐先生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取得作業研究碩士。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7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中國國家發改委外資司和國務院台辦經濟局聘任為兩岸產業合作諮詢專家組組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副主任及科技開發部副主任，積逾25年教學研究經驗，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出任當時國家計劃委員會(即現在的國家發改委)國外貸款局副局長及外資司副司長，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出任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經濟局局長兼國家計委台辦主任，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出任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雷前治先生，7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為教授級工程師，亦為中國水泥協會名譽會長。雷先生於工程及水泥企業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曾先後出任貴州水城水泥廠技術人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及廠長，亦於地方及國家建材行業相關政府機關累積逾22年行政管理經驗。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出任貴州省建材局局長，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國家建材工業局部門副主管。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中國水泥協會會長和中國建材工業協會副會長。雷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頒南京化工學院硅酸鹽水泥專業學士學位。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6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Greater China Fund, Inc.的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LLD、DCL、太平紳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博士亦是**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現亦為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曾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亦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臨時立法會議員，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方履興先生，62歲，為本集團行政部副總監，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行政官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方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方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主修會計。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亮石先生，63歲，為本集團聯合採購部協理兼東南採購處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事務。王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採購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主修英文。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建華先生，58歲，為本集團財會部協理兼會計處、財務處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工作。吳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會計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主修會計。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紹先先生，59歲，為本集團生產技術研發部品管及研發處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品質控制及技術研發工作。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工程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在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高銘佑先生，64歲，為本集團生產技術研發部礦務處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礦場營運。高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採礦經驗。高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採礦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盧偉傑先生，ACCA, FCPA, CFA，40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之一。盧先生擁有超過17年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副總裁。盧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10至第113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合共人民幣233,437,5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3,049,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049,200,000元之款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3,376,600,000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27,400,000元，惟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2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42以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 年內，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據董事所知悉，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徐旭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之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為胞兄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7至第30頁。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徐旭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按照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1)	權益總額	
張才雄先生	120,000	1,500,000	1,620,000	0.10%
吳中立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邵瑞蕙女士	150,000	400,000	550,000	0.04%
徐旭東先生	—	3,000,000	3,000,000	0.19%
張振崑先生	30,000	400,000	430,000	0.03%
林昇章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附註：

1.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個人	透過配偶	公司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	450,344	59,684	–	510,028	0.02%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Oriental Industrial」)	2,000	–	–	2,000	0.0004%
邵瑞蕙女士	亞洲水泥	75,109	2,395	–	77,504	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1,000	–	–	1,000	0.0002%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	22,821,897	7,965,032	–	30,786,929	0.93%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Asia Cement Singapore」)	2	–	–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	–	4,000	0.0007%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11,645	5,253	–	16,898	0.0005%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7,257	467	–	7,724	0.0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亞洲水泥(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3.00%

附註：

1.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19%權益。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而Asia Cement Singapore則由亞洲水泥擁有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因於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公司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並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99.99%權益。亞洲水泥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公眾人士所公佈最終發售價之8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間繼續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1,578,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4.2075港元行使。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下列歸屬期時間表及百分比行使購股權：

(i) 本集團僱員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兩年	30%
持有三年	60%
持有四年	80%
持有五年	100%

(ii) 本集團董事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一年	33.3%
持有兩年	66.6%
持有三年	100%

(iii) 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人士可於彼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六個月後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獲行使之	到期失效之	因離職而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年內授出	購股權	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董事						
張才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1,500,000
吳中立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邵瑞蕙女士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徐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張振崑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林昇章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5,478,000	-	-	-	5,478,000
		11,578,000	-	-	-	11,578,000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不競爭承諾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得悉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利益衝突。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亞洲水泥與遠東紡織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進行年度審閱，並無違反不競爭協議所訂明承諾之事宜。

長期應收款項

應收瑞昌市人民政府及武漢市政府之長期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應收瑞昌市人民政府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瑞昌市人民政府悉數償還人民幣6,560,000元之未償還餘額。本公司已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抵銷就遷徙江西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附近地區之居民而應付瑞昌市人民政府人民幣5,560,000元償還欠款。

應收武漢市政府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武漢市政府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與償還亞洲水泥就其虧損撥付賠償之應收款項有關。另外，武漢市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與償還亞洲水泥就其虧損撥付賠償之應收款項有關。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湖北亞東將繼續運營並保持錄得溢利，故其稅項責任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預期，藉著(i)由武漢市政府繼續償還款項；及(ii)抵銷若干稅項50%，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悉數收回。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括，於二零一三年毋須根據亞洲水泥作出之彌償提出索償。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3至118頁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確定所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協定委聘條款，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7,330,818	6,684,149
銷售成本		(5,714,167)	(5,562,181)
毛利		1,616,651	1,121,968
其他收入	9	161,952	155,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13,988	17,1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9,503)	(332,547)
行政開支		(261,604)	(264,253)
融資成本	11	(157,998)	(194,7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3,600	4,0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38	1,377
除稅前溢利		1,109,024	508,927
所得稅開支	12	(262,720)	(102,321)
年內溢利	13	846,304	406,6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79	-
現金流量對沖中對沖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239	(2,7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50,922	403,839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3,010	395,123
非控股權益		23,294	11,483
		846,304	406,606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7,628	392,356
非控股權益		23,294	11,483
		850,922	403,839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6		
基本		0.529	0.254
攤薄		0.529	0.25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0,313,948	9,380,366
礦場	18	202,355	214,909
預付租金	19	584,415	582,957
商譽	20	138,759	138,759
其他無形資產	21	9,726	13,98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31,691	28,8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6,920	14,982
持至到期投資	24	–	126,2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25,840	25,840
遞延稅項資產	35	27,015	20,761
長期應收款項	36	35,925	48,326
長期預付租金	37	25,094	11,091
		11,411,688	10,607,08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14,262	757,090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6	28,697	12,86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722,117	2,560,160
持作買賣投資	27	–	55,143
可供出售投資	28	99,690	–
預付租金	19	17,764	17,080
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29	391,42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5,297	4,6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3,258	14,8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967,521	1,620,114
		5,950,027	5,041,876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783,419	660,1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	2,04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9	6,865	8,267
應付稅項		103,117	26,132
借貸—一年內到期	34	3,473,494	2,739,881
		4,366,895	3,436,479
流動資產淨值		1,583,132	1,605,3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94,820	12,212,48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34	3,482,953	3,294,173
衍生負債	31	6,300	10,539
遞延稅項負債	35	18,692	18,093
環境恢復撥備	38	9,052	6,000
		3,516,997	3,328,805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139,549	139,549
儲備		9,095,800	8,461,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35,349	8,601,209
非控股權益		242,474	282,471
總權益		9,477,823	8,883,680

第43至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才雄
董事

邵瑞蕙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39,549	3,376,570	557,621	286,038	1,673,893	22,134	(7,772)	-	2,425,002	8,473,035	250,598	8,723,633	
年內溢利	-	-	-	-	-	-	-	-	395,123	395,123	11,483	406,6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767)	-	-	(2,767)	-	(2,767)	
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2,767)	-	395,123	392,356	11,483	403,839	
撥款	-	-	308,344	-	-	-	-	-	(308,344)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381	-	-	-	381	-	3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5)	-	-	-	-	-	-	-	-	(264,563)	(264,563)	-	(264,56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8,748)	(8,748)	
一項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d)	-	-	-	-	-	-	-	-	-	-	29,138	29,13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549	3,376,570	865,965	286,038	1,673,893	22,515	(10,539)	-	2,247,218	8,601,209	282,471	8,883,680	
年內溢利	-	-	-	-	-	-	-	-	823,010	823,010	23,294	846,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239	379	-	4,618	-	4,6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撥款	-	-	99,790	-	-	-	-	-	(99,790)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24	-	-	-	124	-	12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5)	-	-	-	-	-	-	-	-	(155,625)	(155,625)	-	(155,62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3,215)	(3,21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c)	-	-	-	-	(37,987)	-	-	-	-	(37,987)	(60,076)	(98,06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549	3,376,570	965,755	286,038	1,635,906	22,639	(6,300)	379	2,814,813	9,235,349	242,474	9,477,823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分派股息前，須透過從按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彼等各自法定純利撥款之方式就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等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

所有基金撥款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各附屬公司每年盈利能力釐定撥款金額。

企業擴充基金可用作增加註冊資本，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兩者均須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上述儲備基金不可用作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以及非控股股東之注資；(ii)亞洲水泥就亞洲水泥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向該等僱員支付之薪酬(「付款」)。由於付款其後並無向本集團收回，故付款視為亞洲水泥注資；及(iii)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亞洲水泥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本集團審核費而豁免之亞洲水泥墊款。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儲備主要指(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透過股份交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623,254,000元；(ii)亞洲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注資與於二零零七年因視作出售所產生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577,000元。注資後，德勤投資於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之權益將進一步由18.92%上升至36.84%；及(iii)向德勤投資收購四川亞東餘下36.84%股本權益之代價與亞洲水泥於二零零八年視作注資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54,216,000元，並由(iv)非控股權益減幅約人民幣60,076,000元(即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資產淨值賬面值按比例分佔減幅)與就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有關武漢亞鑫額外股本20%支付代價約人民幣98,063,000元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7,987,000元抵銷。
- d. 非控股股東注資指彼等分別應佔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及武漢亞鑫之額外注資1,7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138,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亞東及武漢亞鑫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根據現有所有權按比例注資而增加。
- e. 已訂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本金總額為45,000,000美元(「美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一項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09,024	508,927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752,247	744,521
融資成本	157,998	194,731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6,567	(10,8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245	(349)
環境恢復撥備	3,052	6,000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48	693
股份付款開支	124	3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171)	(60,553)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7,570)	(11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3,600)	(4,0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38)	(1,377)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340)	-
長期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264)
股息開支	-	9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1,959,286	1,378,65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749	(57,74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51,898	(54,794)
存貨減少(增加)	42,828	(15,98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7,999)	440,689
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4,528)	2,25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3,445)	4,3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83)	2,278
經營所得現金	1,984,106	1,699,727
已付所得稅	(191,390)	(149,7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92,716	1,549,961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79,183	–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60,171	60,5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096	18,847
中國地方政府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16,000	3,94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2,354	10,529
持至到期投資之已收利息	7,570	115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800	5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6,107)	(595,620)
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391,421)	–
購買持至到期投資	(51,929)	(126,225)
向地方政府墊款	(25,000)	(8,000)
購買土地使用權	(19,531)	(18,914)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798)	(13,774)
購買無形資產	(788)	(1,148)
收購礦場之付款	(743)	(23,2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9,143)	(692,412)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2,435,484)	(1,672,600)
已付利息	(181,656)	(197,484)
已付股息	(155,625)	(264,563)
收購非控股權益	(98,063)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3,215)	(8,748)
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	–	(8,912)
新增借貸	3,357,877	1,154,86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9,1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3,834	(968,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7,407	(110,7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0,114	1,730,8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967,521	1,620,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B室部分。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組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方擁有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參與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方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彼等是否對全部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受到影響，而各附屬公司則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並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之投資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之任何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聯合控制實體，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董事認為，除有關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更廣泛披露外，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當時市況下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之披露規定。

除附註6之額外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不會改變於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本，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申請—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後釐定。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合同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同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呈報實體須：

- 獲得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之資金支持，用於為彼等提供專業之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業務所投資金將全部用於帶來資本升值、投資收益回報或兼顧兩者之目的；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後修訂本已經獲頒佈，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投資實體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及將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與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與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入賬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代價之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且額外資產或負債會予以確認，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認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已收客戶之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流動負債項下。

運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但不包括下文所述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本集團會根據對每個成分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將每個成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金」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和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礦場

礦場指本集團就(i)獲得採礦權及(ii)達成有關權利所附帶之該等指定條件，例如移除表層、改善地質狀況及地質勘查而產生之開支。礦場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礦場成本於礦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估計變動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而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於有跡象顯示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動用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其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對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而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動用補助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訂約或以其他方式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該等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於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自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入賬之業務合併中。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須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其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之主要目的是於近期內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成部分，其乃根據本集團明文訂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指定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至到期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持至到期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釋義之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指定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有關投資因意向或能力有變而不再適合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及債務證券，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本投資進行交收之衍生工具，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合約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水泥客戶延遲還款超逾30日至90日而混凝土客戶延遲還款超逾365日之平均信貸期數目增加，或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於撥備賬扣除，則該賬面值會直接就所有金融資產(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其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會透過損益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就於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值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及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本質。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一衍生工具為受美元計值浮息銀行借貸(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風險影響之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應對沖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指定為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被對沖項目在損益確認期間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同之已確認被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屆滿、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則停止對沖會計處理。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及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計不再產生預測交易，則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環境恢復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採礦後之環境恢復成本。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債務，則確認恢復成本撥備。撥備乃經考慮債務所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清償當前債務須支付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有關撥備按預期清償債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倘影響屬重大)。自礦場挖掘之石灰岩用於水泥生產。因此，環境恢復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所貼現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37,69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52,671,000元）（於扣除呆賬撥備後為人民幣71,5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221,000元））及人民幣64,6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187,000元）。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38,7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759,000元）。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可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如適用）評估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管理層於此過程中須就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適當之資產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13,948,000元及人民幣9,380,366,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31所述，董事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用適當之估值方式時會作出判斷。有關估值方式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方式。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按就工具特定性質作出調整之市場報價而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10,539,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4披露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5,656	4,073,971
可供出售投資	99,690	–
持作買賣投資	–	55,143
持至到期投資	–	126,2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528,991	6,528,255
指定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6,300	10,53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貸款、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定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可供出售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交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面對涉及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貸款(附註29c)及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之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6)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監控所面對風險之程度，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或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之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及客戶。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6)、定息借貸(附註34)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2)有關。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2)及浮息借貸(附註34)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定息借貸。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4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0美元)之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利率掉期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並採用對沖會計法。

董事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借貸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根據撇除按美元利率掉期對沖之借貸後有關浮息借貸及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於分析本集團就其浮息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時，分別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及3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30個基點)，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借貸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5,8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086,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銀行結餘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3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3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12,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或其管理方式及措施概無重大變動。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32)及銀行借貸(附註34)以美元、港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10%(二零一二年：10%)增減波幅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10%調整有關換算。

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升值10%時溢利之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貶值10%，溢利會受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表所列結餘則為負數。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新加坡元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494,067	363,534	(182)	(272)	290	-	(125)	(67)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浮息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5,679	-	-	-	565,679	565,67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865	-	-	-	6,865	6,865
浮息借貸	2.27	569,815	3,273,638	1,842,264	855,507	6,541,224	6,370,447
定息借貸	2.95	8,644	8,644	594,644	-	611,932	586,000
		1,151,003	3,282,282	2,436,908	855,507	7,725,700	7,528,991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3,891	-	-	-	483,891	483,89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043	-	-	-	2,043	2,04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267	-	-	-	8,267	8,267
浮息借貸	2.85	801,446	2,133,280	1,034,026	1,691,828	5,660,580	5,448,054
定息借貸	2.95	8,644	8,644	17,287	603,287	637,862	586,000
		1,304,291	2,141,924	1,051,313	2,295,115	6,792,643	6,528,255

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計利率與浮息利率變動有異，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金額亦隨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金融工具。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基於報價以外之輸入值，包括第一級內直接(即按其價格)或間接(即自其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釐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基於計及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式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 衍生負債之利率掉期	負債(指定作對沖)－ 人民幣6,300,000元	負債(指定作對沖)－ 人民幣10,539,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 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 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 按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2) 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持 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境外企業實體 發行之未上市投 資基金－人民幣 55,143,000元	第二級	該投資公平值反映由合約方金融機構 所提供該基金相關資產之公平值。
3)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南韓及法國上 市公司發行之上市 債務證券－人民幣 99,690,000元	－	第二級	按合約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價釐 定。參考價已計及該等債務證券之 近期交易價。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於年內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	6,705,547	6,059,141
銷售混凝土	625,271	625,008
	7,330,818	6,684,149

8. 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分別集中水泥業務及混凝土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其被視為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內。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705,547	625,271	7,330,818	-	7,330,818
分部間銷售	118,624	37,506	156,130	(156,130)	-
總計	6,824,171	662,777	7,486,948	(156,130)	7,330,818
分部業績	1,265,280	30,836	1,296,116	(14,894)	1,281,222
未分配收入					30,766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50,50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3,6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38
融資成本					(157,998)
除稅前溢利					1,109,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撤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059,141	625,008	6,684,149	-	6,684,149
分部間銷售	106,452	34,396	140,848	(140,848)	-
總計	6,165,593	659,404	6,824,997	(140,848)	6,684,149
分部業績	714,702	26,267	740,969	(19,412)	721,557
未分配收入					18,704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42,02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4,0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77
融資成本					(194,731)
除稅前溢利					508,927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計及就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融資成本作出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加溢利標價加成率收取。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847)	(955)	(12,369)	(60,171)
政府補助	(62,514)	-	-	(62,514)
折舊及攤銷	711,298	31,130	9,819	752,247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905)	1,395	158	648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7,672	(1,382)	277	6,56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50,365	23,595	18,946	1,692,906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900)	(363)	(6,290)	(60,553)
政府補助	(73,020)	(144)	(66)	(73,230)
折舊及攤銷	698,757	35,624	10,140	744,521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1,243)	2,050	(114)	693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16,044)	5,740	(553)	(10,85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95,515	22,843	8,979	627,33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礦場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礦場、預付租金、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45)	62,514	73,230
運費收入	10,524	8,165
銷售廢料	9,027	6,4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171	60,553
持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7,570	115
長期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264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	4,740	714
其他	7,406	6,429
	161,952	155,941

附註：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0,000元)。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值	124,108	6,612
呆帳撥回(撥備)淨額	(6,567)	10,857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48)	(693)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34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245)	349
	113,988	17,125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4,793	194,201
—其他	4,386	6,633
借貸成本總額	179,179	200,834
減：撥充資本利息	(21,181)	(6,103)
	157,998	194,73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並按每年2.29%(二零一二年：3.28%)之撥充資本比率計算，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6,731	102,402
已付預扣稅	1,235	4,8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9	571
遞延稅項(附註35)	(5,655)	(5,547)
	262,720	102,3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不等(二零一二年：介乎12.5%至25%不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稅[2013]490號)之規定，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予稅務優惠，可按15%之優惠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四川亞東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可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1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09,024	508,92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277,256	127,2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351	7,89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876	9,03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900)	(1,0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85)	(344)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之影響	(34,016)	(40,3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9	5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525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2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	4,704	(26)
年內所得稅開支	262,720	102,321

稅項對賬時採納25%之稅率，原因為該稅率適用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大部分中國業務。

遞延稅項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5。

13.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6,518	711,351
— 預付租金	17,389	15,383
— 礦場	13,297	12,781
— 其他無形資產	5,043	5,006
	752,247	744,521
核數師酬金	4,830	4,83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a))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463	305,5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44	21,984
僱員成本總額	336,807	327,5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14,167	5,562,181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款項	21,801	26,671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十名(二零一二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旭東先生	319	112	-	-	431
張才雄先生	336	732	-	-	1,068
邵瑞蕙女士	281	120	-	-	401
張振崑先生	306	899	-	-	1,205
林昇章先生	254	995	-	-	1,249
吳中立先生	328	1,373	-	-	1,701
劉震濤先生	240	-	-	-	240
雷前治先生	240	-	-	-	240
詹德隆先生	240	-	-	-	240
黃英豪先生	240	-	-	-	240
	2,784	4,231	-	-	7,0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旭東先生	311	112	-	-	423
張才雄先生	344	353	-	-	697
邵瑞蕙女士	284	120	-	-	404
張振崑先生	313	1,471	-	-	1,784
林昇章先生	265	1,044	-	-	1,309
吳中立先生	321	1,530	-	-	1,851
劉震濤先生	232	-	-	-	232
雷前治先生	232	-	-	-	232
詹德隆先生	232	-	-	-	232
黃英豪先生	232	-	-	-	232
	2,766	4,630	-	-	7,396

吳中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任職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0	2,699
股份付款	3	13
	2,403	2,71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之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分)	155,625	264,563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10分)，合共約人民幣233,437,5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5,625,000元)。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23,010	395,123
	千股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6,250	1,556,250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為低，故購股權對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貨車、裝載機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30,295	8,981,308	309,896	408,295	1,443	148,558	12,579,795
添置	661	2,185	2,817	7,486	-	585,911	599,060
出售/撇銷	(166)	(16,277)	(7,054)	(12,545)	-	(2,484)	(38,526)
轉撥	50,659	121,059	14,378	19,270	-	(205,366)	-
重新分類至預付租金	-	-	-	-	-	(45,000)	(4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449	9,088,275	320,037	422,506	1,443	481,619	13,095,329
添置	1,448	23,960	2,881	7,645	603	1,635,307	1,671,844
出售/撇銷	(2,697)	(19,928)	(4,143)	(21,470)	-	-	(48,238)
轉撥	328,210	680,080	16,335	96,543	-	(1,121,16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8,410	9,772,387	335,110	505,224	2,046	995,758	14,718,9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6,573	2,282,320	193,378	200,029	298	-	3,022,598
年內撥備	84,005	552,871	31,350	42,940	185	-	711,351
出售/撇銷時對銷	(47)	(4,430)	(5,128)	(9,381)	-	-	(18,9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531	2,830,761	219,600	233,588	483	-	3,714,963
年內撥備	85,178	564,110	23,647	43,398	185	-	716,518
出售/撇銷時對銷	(290)	(4,776)	(3,788)	(17,640)	-	-	(26,4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419	3,390,095	239,459	259,346	668	-	4,404,9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2,991	6,382,292	95,651	245,878	1,378	995,758	10,313,9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918	6,257,514	100,437	188,918	960	481,619	9,380,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以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於有關租期或20至3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5年
貨車、裝載機及汽車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18. 礦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1,469
添置	8,215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684
添置	74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27
<hr/>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994
年內撥備	12,78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75
年內撥備	13,29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72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55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909
<hr/>	

礦場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礦場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內攤銷。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與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租用之土地有關。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84,415	582,957
流動資產	17,764	17,080
	602,179	600,037

土地使用權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權使用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9,70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6,172,000元)之預付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申領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20. 商譽

商譽產生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收購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之70%股權。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水泥分部內附屬公司武漢亞鑫。

於本年度，董事確定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運算法予以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二零一二年：5年)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每年10.48%(二零一二年：11.47%)計算。超出該5年期間(二零一二年：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2.6%(二零一二年：2.6%)推斷。此增長率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運算法之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成本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該項估計根據武漢亞鑫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董事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武漢亞鑫之賬面值超出武漢亞鑫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囤積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9	18,310	7,845	26,934
出售	-	-	1,148	1,1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9	18,310	8,993	28,082
添置	-	-	788	7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8,310	9,781	28,87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9	5,493	2,823	9,095
年內撥備	-	3,662	1,344	5,0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9	9,155	4,167	14,101
年內撥備	-	3,662	1,381	5,0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2,817	5,548	19,1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93	4,233	9,7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55	4,826	13,981

以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攤銷：

囤積訂單	1/2年
客戶關係	5年
軟件	5年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7,750	17,75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3,941	11,141
	31,691	28,891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非上市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武漢長亞」)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648	21,378
非流動資產	65,962	62,142
流動負債	(23,228)	(25,738)
非流動負債	(10,000)	—
上述資產及負債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7	2,86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5,600)	(17,78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517	80,6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200	8,094
已收合營企業年內之股息	800	500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5,000	3,988
利息收入	80	38
利息開支	1,236	1,128
所得稅開支	2,186	2,69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63,382	57,782
佔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31,691	28,891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2,000	12,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4,920	2,982
	16,920	14,982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湖北中建亞東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北中建」)	外資權益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40%	40%	40%	40%	生產及出售混凝土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818	49,394
非流動資產	8,429	11,171
流動負債	(27,947)	(23,110)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97,870	75,6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845	3,443
已收聯營公司年內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2,300	37,455
佔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6,920	14,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附註)	-	126,225

附註：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指於香港、南韓或法國上市之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該等投資按固定年息率1.85%至7%計息，每半年支付，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絕大部分持至到期投資。就餘下持至到期投資而言，由於本集團無意將投資持至到期，因此其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8)。

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6,225,000元，乃根據合約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價釐定。參考價已計及該等債務證券之近期交易價。

25.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配料	332,438	333,619
原材料	282,109	287,727
在製品	55,851	61,723
製成品	43,864	74,021
	714,262	757,090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1,205,417	1,116,918
減：呆賬撥備	(69,182)	(62,889)
	1,136,235	1,054,029
應收票據	1,257,244	1,251,709
	2,393,479	2,305,738
其他應收款項	46,550	49,265
減：呆賬撥備	(2,332)	(2,332)
	44,218	46,933
向供應商墊款	2,437,697	2,352,671
按金	197,988	159,448
預付款項	10,489	8,246
預付款項	8,949	5,280
可退回增值稅	66,994	34,515
	2,722,117	2,560,160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授予水泥客戶30至90日及混凝土客戶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或以票據方式結算之特定客戶則獲容許更長信貸期。

下表乃交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概約各收益確認日期：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06,496	467,775	216,673	192,439	723,169	660,214
91至180日	121,988	96,136	111,346	117,475	233,334	213,611
181至365日	-	5,338	131,276	134,490	131,276	139,828
365日以上	-	-	48,456	40,376	48,456	40,376
	628,484	569,249	507,751	484,780	1,136,235	1,054,029

下表乃應收票據(交易相關)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客戶發出票據的日期的賬齡分析：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40,073	822,913	63,696	38,421	1,003,769	861,334
91至180日	237,191	372,864	12,484	8,989	249,675	381,853
181至365日	3,800	8,522	-	-	3,800	8,522
	1,181,064	1,204,299	76,180	47,410	1,257,244	1,251,709

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額度，且會每年檢討一次客戶信貸額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二零一二年：82%)之交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經參考其過往還款記錄後，列為具備良好信譽之客戶之應收款項。

水泥及混凝土分部於年終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8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1,474,000元)及人民幣48,4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376,000元)之應收賬項已計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

已對銷售貨品產生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乃參考減值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客觀憑證釐定，例如對特定客戶及彼等之財務狀況以及交易應收款項賬齡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賬齡：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期間到期：						
1至90日	121,988	96,136	48,456	40,376	170,444	136,512
91至275日	-	5,338	-	-	-	5,338
	121,988	101,474	48,456	40,376	170,444	141,850

年內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32	2,332	62,889	74,145
添置	-	-	21,338	18,765
撥回	-	-	(14,771)	(29,622)
撇銷	-	-	(274)	(399)
	2,332	2,332	69,182	62,889

2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企業實體發行之未上市投資基金	-	55,143

該投資公平值反映由合約方金融機構所提供該基金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全部持作買賣投資。

2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債務證券	99,690	-

由於本集團無意將投資持至到期，因此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指轉撥自持至到期投資(附註24)之上市債務證券。該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合約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價釐定。參考價已計及該等債務證券之近期交易價。

29.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中建(交易相關)	5,297	4,6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

(b)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長亞(交易相關)	6,865	8,2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

(c) 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	391,421	-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68,000,000美元貸款(「貸款」)，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4,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1,421,000元)。遠東新世紀中國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由於遠東新世紀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8.79%股本權益而與遠東新世紀中國關連。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本金額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或(i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前隨時提早償還貸款或貸款之任何部分。利率須由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悉數償還。

3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美元利率掉期	6,300	10,539

美元利率掉期

本集團有指定作為高效對沖工具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本集團因美元浮息銀行借貸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4)。

已商議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以配合美元浮息銀行借貸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二零一三年 4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每年1.75%
二零一二年 5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每年1.75%

美元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按所報利率計算得出之適用收益孳息曲線貼現。

美元利率掉期被指定為有效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於本年度內，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239,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2,76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當對沖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時，其將於掉期年期內不同日期在損益中予以解除。

32.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85%之年利率(二零一二年：0.01%至3.30%)計息。

以定息及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8,1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1,219,000元)及約人民幣1,842,3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99,125,000元)。

32.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根據江西省財政廳及江西省環保局發出之《江西省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Jiangxi M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Margin Interim Measures)，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當局要求作出存款，惟須受限制提款，作為向中國有關當局之保證金，以進行礦山環境治理及生態恢復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人民幣25,84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840,000元)因而受限。本年度內並未自中國有關當局收到額外存款之進一步通告。此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可於本集團完成之恢復工作水平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接受之水平後解除。董事預期恢復工作將於各自之採礦權利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八年相繼進行及完成。因此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為數人民幣3,25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814,000元)之餘下存款已被銀行限制提款，作為海外採購抵押，並於一年內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14,343	64,368
以港元計值	1,817	2,724
以新加坡元計值	1,524	816

3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365,237	295,135
應付票據	12,477	9,196
	377,714	304,331
應計費用	91,368	74,170
客戶墊款	85,479	86,798
應付職員工資及福利	56,698	50,087
應付增值稅	40,893	15,297
應付建築成本	59,133	50,142
其他應付款項	72,134	79,331
	783,419	660,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乃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6,179	272,654
91至180日	32,265	15,601
181至365日	12,041	7,517
365日以上	7,229	8,559
	377,714	304,331

交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採購之未付款項。交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34. 借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6,370,447	5,448,054
定息票據—無抵押(附註)	586,000	586,000
	6,956,447	6,034,054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發行定息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6,000,000元。該等無抵押票據按固定年利率2.95%計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該等定息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該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因此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5,281,479	3,782,317
以港元計值	3,873	—

34. 借貸(續)

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73,494	2,739,881
第二年	2,566,924	1,584,447
第三年	256,937	1,574,726
第四年	18,917	135,000
第五年	640,175	—
	6,956,447	6,034,054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3,473,494)	(2,739,881)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3,482,953	3,294,173

借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參考基準利率(人民幣借貸)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外幣借貸)釐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借貸	586,000	2.95%	586,000	2.95%
浮息借貸	6,370,447	基準利率 90%至100%或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0.1%至 2.6%	5,448,054	基準利率 90%至100%或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0.1%至 3.5%
	6,956,447		6,034,054	

年利率介乎0.80%至5.90%(二零一二年：0.86%至6.35%)，亦相等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合約利率。利息每季重新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已撥充資金作為		交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稅項虧損	營運前開支	附屬公司之		總計
	業務收購中 收購資產時作出 公平值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一部分 之利息				未分派盈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392)	(3,482)	18,704	2,431	378	(8,732)	1,214	(2,879)
已繳預扣稅	-	-	-	-	-	4,895	-	4,89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25	250	(2,723)	1,472	(353)	26	755	6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7)	(3,232)	15,981	3,903	25	(3,811)	1,969	2,668
已繳預扣稅	-	-	-	-	-	1,235	-	1,23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25	221	1,537	(610)	(25)	(4,704)	6,776	4,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2)	(3,011)	17,518	3,293	-	(7,280)	8,745	8,32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之新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供財務呈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015	20,761
遞延稅項負債	(18,692)	(18,093)
	8,323	2,6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5,27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1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13,1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約人民幣22,101,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4,269,000元、人民幣3,194,000元、人民幣5,710,000元及人民幣22,101,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

35.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64,0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73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分派款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之餘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僅會於有關盈利估計將於可見未來分派之情況下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所涉及及款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50,1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99,724,000元)、人民幣16,9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176,000元)及人民幣11,0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09,000元)。

36.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瑞昌市人民政府(「瑞昌市政府」)(附註a)	—	6,565
武漢市新洲區人民政府(「武漢市政府」)(附註b)	18,380	28,380
彭州市人民政府(「彭州市政府」)(附註c)	46,242	26,242
	64,622	61,187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8,697)	(12,861)
	35,925	48,326

附註：

- a.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瑞昌市政府訂立多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江西亞東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向瑞昌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7,800,000元，以促成向江西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興建第二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二年，江西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七年，江西亞東進一步向瑞昌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8,050,000元，以促成轉讓另一幅土地以供興建第三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江西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墊付之人民幣8,050,000元款項已按照就預期應收款項以貼現率6.84%貼現之現金流量調整至其公平值。

上述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透過退回應付瑞昌市政府若干稅項及抵銷江西亞東應派付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江西亞東之5%非控制權益及瑞昌市政府之一項投資)之股息償還。

於本年度，未償還應收款項餘額已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並透過抵銷就江西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市民調遷應付瑞昌市政府人民幣5,560,000元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長期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多份協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第一份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8,000,000元，以促成向湖北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興建廠房。於二零零六年，湖北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

於本年度，人民幣2,000,000元已償還(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為確保湖北亞東獲得當地穩定之電力供應，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第二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墊付另一筆資金約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透過支付予武漢市政府若干稅項50%退款之方式按合約協議以現金償還。

於本年度，人民幣6,000,000元已以現金形式收回(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亞洲水泥已就湖北亞東未能按照上述預期時間內收回向武漢市政府作出之墊款而蒙受之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就上述墊款作出之彌償保證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其全權負責補償須於湖北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墊付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按合約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

於本年度，第一期墊款人民幣2,000,000元已以現金形式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00,000元)。

- c.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促成向四川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建設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川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其全權負責補償須於四川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額外作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墊款。

上述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根據二零一零年簽立之合約付款計劃(其後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彭州市政府磋商及簽立之另一份付款計劃(「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取代)償還。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彭州市政府就補償調遷市民方面面臨重重困難，而四川亞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息向彭州市政府墊付另一筆資金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彭州市政府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以現金形式償還人民幣4,000,000元尚待彭州市政府批准。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Oriental同意於四川建設若干供電設施後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該筆墊款最終由Oriental之附屬公司四川亞東墊付。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餘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

於本年度，人民幣5,000,000元款項已以現金形式收回(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4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24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240,000元)。

37. 長期預付租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予以下各方 揚州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揚州二電廠」)(附註a)	11,769	14,241
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17,000	–
	28,769	14,241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5)	(3,15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094	11,09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之已延伸港口，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揚州亞東」)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揚州二電廠訂立協議，據此，揚州亞東於二零一零年預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協助興建該延伸港口。根據該協議，揚州二電廠將透過扣減揚州亞東於其港口產生之租務開支，以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20年。揚州二電廠將於二零一一年起至租約屆滿止期間各年收取之最低年租為人民幣1,500,000元，即最低年使用量為500,000噸，按每噸人民幣3元收取。超出最低水平之使用量將按每噸人民幣2元收取。

於本年度，已透過抵銷租務開支動用人民幣2,4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5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餘額為人民幣1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2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之已延伸港口，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投資有限公司(「亞東投資」)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亞東投資同意預付人民幣30,000,000元以獨家使用該港口。年內，亞東投資已向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餘額人民幣13,000,000元將於港口設施及設備安裝完成後支付。根據該協議，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將透過扣減亞東投資(或其指定聯營公司)於其港口每年產生之租務開支人民幣2,000,000元，以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20年，並將無條件續約20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餘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38. 環境恢復撥備

	環境恢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6,000
年內撥備	3,0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9,052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法規，礦場使用者須承擔環境恢復之責任。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四七年期間石灰岩之開採數量及環境恢復時間，本集團已就預期環境恢復產生之成本確認撥備。添置撥備確認為已開採及出售相關石灰岩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股數	款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250,000	155,625	139,549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最低租金	11,307	19,513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或然租金(附註)	10,494	7,158
	21,801	26,671

附註：或然租金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港口及貨車之實際用量收取。該等租約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94	17,4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139	49,020
超過五年	706,239	123,840
	797,472	190,33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用若干其港口設施、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應付若干客戶之租金。有關租約經協商為1至20年不等。汽車並無經營租賃承擔，而租金根據實際用量計算。

40.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40,000元及人民幣714,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及機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91	4,3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54	16,495
	16,945	20,886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523	431,991
土地使用權	4,322	4,322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資本開支(附註)	500,000	—
	1,131,845	436,313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之直接控股公司(「FEPHL」)及另外一間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投資一間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之地塊(「開發項目」)。待(i)合營公司就開發項目獲得建築許可證，(ii)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許可證；及(iii)開發項目之建築進度達25%後，本公司須注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投資額(相當於合營公司40%之股本權益)。

42. 股份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授出，涉及11,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26,2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2075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013,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2,013,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2,074,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6,100,000
持續僱傭合約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2075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1,643,4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1,643,4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1,095,6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1,095,6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5,478,000
					11,578,00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本集團年內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約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81,000元)。

於授出當日，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管理層及僱員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且最遲須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約人民幣22,34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1,984,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款人民幣9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7,000元)並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4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附註29及30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武漢長亞		
— 運輸開支	80,981	78,123
聯營公司：		
湖北中建		
— 出售貨品	15,473	12,794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15	7,39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政府補助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鼓勵津貼(附註a)	17,328	23,171
增值稅退稅(附註b)	44,933	49,973
其他(附註c)	253	86
	62,514	73,230

附註：

- 中國有關當局向屬於十大納稅者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鼓勵津貼，津貼金額按已繳企業所得稅20%計算。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相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採購可回收使用材料收取中國有關稅務當局之增值稅退稅。倘可回收使用材料消費總額超過生產時所耗用之材料總額30%，則可按季度獲得增值稅退稅。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相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金額包括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為吸引外商投資實行利得稅退稅之若干鼓勵津貼。

46.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Perfect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7,817,33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	553,262,651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	288,846,9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46.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上海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15,0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	353,104,433美元	94.99%	94.99%	89%	89%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武漢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36,14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江西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	人民幣12,500,000元	97.39%	97.3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上海亞福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	人民幣21,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亞東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99,407,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昌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	人民幣60,000,000元	94.99%	94.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南昌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	人民幣90,000,000元	72.49%	72.49%	78%	78%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154,8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168,34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4,1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	86,17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人民幣13,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46.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3,500,000美元	
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35,53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3,3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人民幣6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 ³ (附註46C)	中國	普通	人民幣90,000,000元	89.99%	69.99%	83%	71%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泰州亞東建材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	5,000,000美元	99.99%	-	100%	-	銷售及儲存水泥產品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²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³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附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8,060,000元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額外20%股權。因此，本集團股權由69.99%增至89.99%。

* 該公司由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餘下附屬公司由該公司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所有權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5.01%	5.01%	11%	11%	15,454	6,547	170,776	156,75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要附屬公司								71,698	125,719
								242,474	282,471

附註：

有關上述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數額。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21,465	1,716,004
非流動資產	4,392,286	3,154,512
流動負債	(1,792,659)	(1,371,778)
非流動負債	(347,741)	(363,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2,576	2,978,272
非控股權益	170,775	156,752

46.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78,329	2,321,110
開支	(2,269,248)	(2,190,173)
年內溢利	309,081	130,9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3,627	124,39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5,454	6,547
年內溢利	309,081	130,93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431	5,7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98,686	873,0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23,535)	(491,1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9,523	(299,73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5,326)	82,093

(c)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8,060,000元收購武漢亞鑫額外20%權益，令其持續權益增至89.99%。為數人民幣60,080,000元(即應佔武漢亞鑫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轉撥自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人民幣37,980,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應收瑞昌市政府之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5,56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乃透過江西亞東應付市民調遷補償抵銷(附註3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6,435,406	5,767,7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14,850	2,971,854
銀行結餘	325,525	241,118
可供出售投資	99,690	–
持作買賣投資	–	55,143
持至到期投資	–	126,225
其他應收款項	4,317	1,691
資產總值	9,879,788	9,163,805
借貸	3,991,032	3,709,894
衍生負債	6,300	10,539
其他應付款項	603,669	14,437
負債總額	4,601,001	3,734,870
資產淨值	5,278,787	5,428,935
股本(附註39)	139,549	139,549
儲備(附註)	5,139,238	5,289,386
權益總額	5,278,787	5,428,935

4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76,570	2,073,316	22,134	(7,772)	-	(144,355)	5,319,893
年內溢利	-	-	-	-	-	236,442	236,4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767)	-	-	(2,76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767)	-	236,442	233,67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381	-	-	-	3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264,563)	(264,5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6,570	2,073,316	22,515	(10,539)	-	(172,476)	5,289,386
年內溢利	-	-	-	-	-	735	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239	379	-	4,6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39	379	735	5,35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124	-	-	-	12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155,625)	(155,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6,570	2,073,316	22,639	(6,300)	379	(327,366)	5,139,23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07,408	5,707,320	8,206,833	6,684,149	7,330,818
除稅前溢利	696,290	643,285	1,742,141	508,927	1,109,024
所得稅開支	(81,004)	(115,555)	(352,746)	(102,321)	(262,720)
年內溢利	615,286	527,730	1,389,395	406,606	846,304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09,966	510,873	1,340,836	395,123	823,010
非控股權益	5,320	16,857	48,559	11,483	23,294
	615,286	527,730	1,389,395	406,606	846,30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659,536	14,499,900	16,122,366	15,648,964	17,361,715
負債總額	5,592,445	7,010,111	7,398,733	6,765,284	7,883,892
	7,067,091	7,489,789	8,723,633	8,883,680	9,477,82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934,158	7,293,933	8,473,035	8,601,209	9,235,349
非控股權益	132,933	195,856	250,598	282,471	242,474
	7,067,091	7,489,789	8,723,633	8,883,680	9,477,823